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53

陳帶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CP0156

梁華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判決日期: 2018 年 6 月 21 日

判決書

簡介

1. 陳帶有先生（「帶有」）和梁華根先生（「華根」）（或合稱為「上訴人」）是雙拖的作業伙伴。上訴人的雙拖船隻編號是 CM63563A 和 CM69578Y（合稱為「有關船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 萬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駁回上訴，理由如下。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2. 上訴人分別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及 2012 年 2 月 22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CM63563A	CM69578Y
船隻類型	雙拖	雙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香港仔	香港仔
其他本地船籍港	-	-
船隻總長度	29.50 米	30.80 米
船體物料	木	木
推進引擎數目	3 部	3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798.22 千瓦	634.10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55.27 立方米	44.16 立方米

3.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如下。
4. 根據漁護署對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29.50 米及 30.80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5.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有較高的續航能力，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6.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CM63563A 及 CM69578Y 分別有 1 次及 3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7.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8. CM63563A 由 2 名本地人員及 5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負責操作，而 CM69578Y 則有 2 名本地人員及 6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9. 上訴人各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0.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完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及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1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文件支持相關聲稱。
11.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2.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上訴人並未再提出其他資料或文件作補充，工作小組因此維持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決定，並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萬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3.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在上訴表格中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
14. 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而符合近岸拖網漁船的資格。
15. 上訴聆訊時，上訴人主要強調，工作小組向有關船隻各只發放港幣\$15萬元的特惠津貼不公道，但就有關船隻是否有不少於10%的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這關鍵問題

上，上訴人卻未有提供有力及客觀的資料、記錄或文件作證明。

16. 當被上訴委員會問及，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具體時間是多少時，上訴人的答覆是空泛的「沒有特定時間」、「一切視乎風速」、有關船隻會「四處作業」及上訴人沒有特別作記錄等。
17. 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人現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實質依賴程度應為30%的可信性存疑。明顯地，這個數字與上訴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所提供的資料不符。當時，根據上訴人，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只是10%，上訴人亦未就此前後不一作出任何合理解釋。
18. 其實，上訴人就有關船隻捕魚作業的模式所作的聲稱亦不乏其他互相矛盾的地方。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帶有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CM63563A 的捕魚作業時間為 170 日，這對比華根就 CM69578Y 聲稱的 210 日存在很大的差距。
19. 另外，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的捕魚作業地點亦不一致，帶有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提出的是 19 區，而華根聲稱的則是14區。就這重要問題，上訴人的不一致並非單一或偶發性，上訴委員會留意到，帶有亦曾提及有關船隻在農曆9月至翌年正月多以担桿以內香港水域為多，而華根提及的則是果洲群島及橫欄島以東一帶水域。

20. 上訴人所提供的文件並不支持有關船隻屬近岸拖網漁船。其中，帶有致函上訴委員會時曾指「由於時代變遷社會發展及近岸漁獲減少，發展為遠海實迫不得已…」。
- 當被上訴委員會問及相關內容時，帶有解釋，由於漁獲減少，所以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地點「越走越遠」及離香港水域「比較遠」。
21. 另外，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聲稱，2010年10月13日前的一年內，有關船隻的主要漁獲種類為牙帶，而帶有提供的魚單顯示的漁獲種類包括木棉等。根據工作小組，牙帶及木棉在香港水域以外較多及較常見。根據上訴人，有關船隻於該相關時段的漁獲銷售方式亦主要是大陸/大陸收魚艇。
22. 至於有關船隻的燃油使用情況，華根及帶有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分別報稱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的入油量於2010年10月13日前的一年內高達170桶及200桶之多。由二利有限公司發出的記錄亦顯示，於2009年7月29日至2012年2月22日期間，CM63563A有19個月曾在該公司作燃油補給，但一般每月只作補給1次，只有2個月份被發現曾作補給2次。CM63563A於休漁期亦沒有作任何燃油補給。
23. CM63563A於該相關時段的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的載雪量亦達20噸之多。上訴聆訊時，上訴人接受20噸的載雪量可供CM63563A使用很久。至於被上訴委員會問及CM63563A為何要在每次出海捕魚前載雪20噸時，上訴人答覆，這是要為CM63563A做好準備。帶有提交由石排灣冰廠發出的記錄亦顯示，CM63563A於2009年1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有 17 個月在該冰廠作冰雪補給，但一般每月只作補給 1 次，只有 2 個月被發現曾作補給 2 次。CM63563A 於休漁期內亦沒有作任何冰雪補給。

24. 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陳述指，上述的燃油及冰雪資料均不支持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及有關船隻不屬近岸拖網漁船。
25. 上訴委員會的另一重要考慮因素是有關船隻各直接從內地聘用了內地漁工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這足以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時會受到限制。上訴聆訊時，上訴人表明有關船隻於休漁期不會作業，在船上工作的內地漁工亦會回家休息，有關船隻會於休漁期後在伶仃接他們返回船上工作。
26. 有關船隻的此等作業模式與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中所觀察到的一致，當時，有關船隻從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27. 基於上述，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人敗訴，並維持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是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評定。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上訴人應各獲發放港幣\$15 萬元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AB0353 & CP0156

聆訊日期 :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馬國強先生
主席

(簽署)

陳曼詩女士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上訴人，陳帶有先生及梁華根先生
梁懷彥博士，漁業管理督導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